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21S0001 号

致：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盾股份）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仅就《关注函》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依赖于金盾股份、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年度报告、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金盾股份提供的与《关注函》有关的

文件，包括报告、公告、合同以及相关资料和证明，并就《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性文件。

（四）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盾股份答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答复《关注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如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关注函》之问题1：

公告显示，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支付部分交易价款16,490.14万元，支付后由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价格按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即12.10元/股为准，较2020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89元/股）溢价36.1%。

（1）本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资的，应当依法采取集中竞价、要约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购。请说明本次交易中，公司定向回购注销本公司股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请律师针对本次交易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科技）与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签订的《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转让之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之约定。公司及金盾科技拟将合计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人民币228,901,413.60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宜投

资和红将投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经评估及双方协商基础上确定。

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28,216 股股份及 64,000,000 元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作为交易对价的公司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2.10 元/股，股份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64,901,413.60 元。其中：中宜投资受让红相科技 79.54% 股份，应支付交易对价 182,068,184.38 元，以所持公司 10,840,272 股股份作价支付 131,167,291.2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0,900,893.18 元；红将投资受让红相科技 20.46% 股份，应支付交易对价 46,833,229.22 元，以所持公司 2,787,944 股股份作价支付 33,734,122.4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3,099,106.82 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228,901,413.60 元，红相科技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622,189.28 元、437,239,049.41 元、230,830,904.81 元，按与交易对价孰高原则，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对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2%、28.30%、44.2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红友系公司现任董事。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3,458,2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0%，其中：中宜投资持有 50,476,54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6%，红将投资持有 12,981,7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红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及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因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拟将本次出售红相科技 100 % 股份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由股份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变更为现金支付方式，双方就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及股份交割安排等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出于谨慎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审议原交易方案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1. 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适用本细则:(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资的,应当依法采取集中竞价、要约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出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同时获得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中包括交易对方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支付,因此产生的公司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结果不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红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如果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方式由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变更为现金方式的,则不会再产生公司定向回购注销本公司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结果;但若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生变更的,则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S0001号”《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相关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晓青

承办律师：

向曙光

承办律师：

沈逸凡

2021 年 1 月 8 日